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催字第168號

聲 請 人 李 龍 彥

上 列 聲 請 人 因 遺 失 證 券 事 件 ， 聲 請 公 示 催 告 ，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股票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
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3 日

民 事 庭 司 法 事 務 官

附表：股票

109年度司催字第168號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種 類	張 數	股 數	備 考
0001	龍泰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092-ND-0000000-0		1	1000	
0002	龍泰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092-ND-0000000-0		1	1000	

說 明 ： 請 聲 請 人 於 申 報 權 利 期 間 屆 滿 翌 日 起 算 3 個 月 內 （ 註 一 ）， 自 行 檢 附 本 裁 定 及 法 院 網 路 公 告 全 文 （ 註 二 ）， 具 狀 向 法 院 聲 請 除 權 判 決 ， 並 繳 納 裁 判 費 新 臺 幣 1,000 元 。

（ 註 一 ） 如 公 示 催 告 裁 定 所 載 申 報 權 利 期 間 為 3 個 月 ， 法 院 於 民 國 （ 下 同 ） 107 年 1 月 31 日 將 公 示 催 告 公 告 於 法 院 網 站 ， 則 申 報 權 利 期 間 於 同 年 4 月 30 日 屆 滿 ， 聲 請 人 須 於 同 年 4 月 30 日 起 3 個 月 內 ， 即 同 年 7 月 31 日 前 向 法 院 聲 請 除 權 判 決 。

（ 註 二 ） 聲 請 人 得 於 聲 請 網 路 公 告 狀 到 達 法 院 7 個 工 作 日 後 ， 自 行 至 本 院 網 站 公 示 催 告 公 告 專 區 查 詢 列 印 公 告 全 文 。